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

(首次申請者)

序號	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檢核表			
2	學校公文 ※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			
3	申請書 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			
4	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			
5	學歷證件影本 ※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,請至畢業學校申請			
6	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 件影本。 ※以第3條第1項第1款或以第3款資格申請者檢 附			
7	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※以第3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檢附			
8	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※以第3條第1項第4款或以第3條第2項資格申 請者檢附			
9	與應聘科別相關,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 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			
10	預定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(課表及教學大綱)			
11	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「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」及備查函影本			
12	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,包括:甄選簡章、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、甄選合格通知證 明等			

13	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			
14	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			
備註	檢核單位,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,完成後於檢核工 不實,自負法律責任。	頁目打	<mark>Г ∨ 」</mark>	,如有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(首次申請者)

申請	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實貼處)		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實貼處)
申請學校	(請填寫全銜)		
中文姓名	範例:林小明	英文姓名	範例:Lin Hsiao-Ming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	
申請科別	群科	-	1 吋相片
(擇一)	領域專長		(實貼處)
聯絡電話	住家: 手機:		另請提供電子檔
户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信箱			
學歷	畢業學校 科	系(輔系組別)	修業起訖
符合資格(請擇一勾選)			

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者,請勾選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其中一款

任教特殊科目者,請勾選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第二

項				
		工作經歷		
	服務單位	工作期間起訖	擔任職務	
□第3條				
第1項第				
1款或第3		相關檢定證書		
	檢定或考試名稱		级别	
		工作經歷		
	服務單位	工作期間起訖	擔任職務	
□第3條 第1項第				
2 款	職業訓練師資格			
	職業訓練師職類別		級別	
	工作經歷			
	服務單位	工作期間起訖	擔任職務	
□ 第 3 條				
第1項第	特殊造詣或成就			
4 款	(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,簡述符合之 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)			
□ 第 3 條		工作經歷		
第2項	服務單位	工作期間起訖	擔任職務	

	特殊造詣或成	成就(請勾選			
	□(1)上市/上櫃公司(具規模、制度完整)				
	□(2)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(實務經驗扎實)				
	□(3)外商公司(技術導向、標準制度完整)				
	□(4)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/政	府計畫合作	單位 (實績佐證)		
	□(5)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(包括 教學或研究工作	舌講師、助	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		
	□(6)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(實系	务經驗扎實)		
修習教育	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	及學分數	證明書日期		
專業課程 學分則 魚類					
以上所填各	」 →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	了 ,自負法在	 津責任!		
	申請人簽章	:			
	*以下欄位由送審學	校填寫			
	1、預定聘任期間:○年○月○日至	○年○月(○日。		
預定聘任情形	2、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,預定每週授課共計:節,科目如未列入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」,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,以利送請專業審查:				
(請填寫)					
已聘請專 技教師情 形	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〇 名之八分之一,教師人數及資格如				
	1、姓名:○○○				
	教師證書○○科,證書字號○年	- ○月○日(○○字第○○○○		
	2、姓名:○○○				
	教師證書○○科,證書字號○年	三〇月〇日(○○字第○○○○		
	3.				
	4.				
	(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作 位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		額之八分之一為限;欄		

教師評會 查通形	經校內教評會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會議(○年○月○日)審核通過,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:				
			经查核屬實予以核章	}	
		人事主任	教務主任		校長
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		(蓋職名章) 聯絡電話:	(蓋職名章)	(蓋職名章)	
		*以下欄位由	教育部審核填寫		
□通過(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) □未通過,原因: 教育部指定受託單位檢視結果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: 通知時間: 補件時間:		檢視人員核章			
備註	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機雷工程學系「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」收,寄送地址:				

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: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(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)

序號	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檢核表			
2	學校公文 ※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			
3	申請書 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			
4	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			
5	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			
6	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			
7	預定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(課表及教學大綱)			
8	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 課程計畫中「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」及備查函影本			
9	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,包括:甄選簡章、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、甄選合格通知證 明等			
10	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			
備註	檢核單位,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,完成後於檢核項 不實,自負法律責任。	目打	V _ ,	如有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(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)

	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實貼處)		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實貼處)
申請學校	(請填寫全銜)		
中文姓名	範例:林小明	英文姓名	範例:Lin Hsiao-Ming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	
專業 教 書 對 別 及 對 器 计 對 別 足 對 號	群科 領域專長 年 月 號	日 字第	1 吋相片 (實貼處) 另請提供電子檔
聯絡電話	住家: 手機:		
户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信箱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科系(輔系組別)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修業起訖

修習教育	師資培育大學	教育階段及學分數	證明書日期		
專業課程 學分 則 免 填)					
以上所填各	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	上,如有不實,自負法往	聿責任!		
		申請人簽章:			
	*以下欄	位由送審學校填寫			
	1、預定聘任期間:○年	-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(○日。		
預定聘任 情形	2、特殊科目,預定每週授課共計:節,科目如未列入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」,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,以利送請專業審查:				
(請填寫)					
	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 名之八分之一,教師人		B過專任教師總員額○○ 如附表)		
	1、姓名:○○○				
	教師證書○○科,證書字號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 2、姓名:○○○				
已聘請專 技教師情	教師證書○○科,證書字號○年○月○日○○登字第○○○○				
形	3、				
	4、 (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作 位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		額之八分之一為限;欄		
經校內教評會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會議(○年○月○日)審核通 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 查通過情 形					
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					

	人事主任	教務主任		校長
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	(蓋職名章) 聯絡電話:	(蓋職名章)	(蓋職名章)
*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				
教育部指定受 託單位檢視結 果	□通過(發給專業及技術 □未通過,原因: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: 通知問 補件時間:			檢視人員核章
備註	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 學機電工程學系「專業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	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約		

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:

附表、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(範例格式) (學校全街)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(範例格式)

項目人數	教師姓名	任教科別	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	備註
1		○○○科	○○○科	
			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附件二、服務證明書(參考格式)

服務證明書(參考格式)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月日
性別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		
擔任	服務部門:職稱:	-1	
職務	工作內容,重點概述:		
任職	白 任	月 日起至 年	日口儿
期間		7 口处王 千	Л цш
備註			

證明機構(全銜):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:

機構統一編號:

機構地址:

聯絡電話:

負責人姓名: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加蓋印信,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,應負法律責任)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補換發申請書
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實貼處)	申請人國民身分記	.,		
申請學校 (無則免 填)					
申請人中 文姓名	範例:林小明				
申請人英 文姓名	範例:Lin Hsiao-Ming				
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			1 吋相片 (實貼處)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另請提供電子				
聯絡電話					
電子郵件					
寄送地址					
專業及技 術教師證 書科別		Ę			
申請理由	本人曾獲教育部(或前臺灣	省政府教育廳)於			
	年月日 字第	號發給專業及技術	教師證書,茲因:		
	□遺失				
	□變更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□毀損(請敘明毀損情形:) □ (請於明理由:)				
	□變更其它(請敘明理由:)				

	□誤繕(請敘明理由:)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,需具不可歸咎於當事人之原因,如有虛報情事,應負法律責任。 請予補換發,如有虛報情事,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			申請人姓	名(簽章)
證明文件	【備註】 1. 請自行填寫所附證明文件名稱,如:服務證明書、技術證照等資料。 2. 103年以後發證者,除變更姓名、誤繕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外, 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(非現職教師免 附)			
2	補換發申請書 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 章。			
3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 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			
4	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			
5	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 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 *申請更名、誤繕換發 者需檢附。			
6	專技教師證書正本 ※除證書遺失外,其餘 申請案件皆需將原證書 正本繳回註銷。			
檢核人員	申請人簽章	學校人事主管		

核章				
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				
受託單位檢視結果	□通過(補換發專技教師 證書) □未通過,原因: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時間: 補件時間:	檢視人員核章		
備註	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,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V」,如有不實,自負法律責任。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「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」收,寄送地址: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。 			

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: